

山东省统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由山东省统计局编制。文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01 总体情况

02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03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04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0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06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01 突出重点推进主动公开

一是

积极做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宣传。先后召开4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12篇，解读稿90篇，通过省级主流媒体发布新闻稿100多条。30多人接受各类媒体采访，省统计局新闻发言人介绍山东高质量发展探索与实践的采访在中央电视台新闻30分栏目播出。

二是

全面做好第四次经济普查数据发布解读。在电视、报纸、网络、手机客户端等平台组织系列报道，进行全覆盖、立体式宣传。在《大众日报》刊发7篇《山东省第四次经济普查公报》，全景展示山东第四次经济普查成果。策划制作“怎么看、如何查、专家谈、企业家说”等《解读四经普》系列新媒体作品，被广泛转发。

三是

倾力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工作。联合山东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人口普查公益广告，在大众日报刊发人口普查宣传专版，刊登入户告知书，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人口普查大点名，家家户户齐答到》等多篇点击量过万，“大国点名，没你不行”声彻齐鲁，家喻户晓。

四是

统筹做好统计开放日活动。与泰安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全省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暨山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宣传月启动仪式。邀请市民代表深入统计站、调查户及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推动政府统计走向公开透明。

五是

扎实做好统计数据开放共享。编制完成政务数据汇聚、数据共享、数据开放“三个清单”，经济运行重点领域监测库和“三大经济圈”运行监测库完成数据加载上传。全年在官方网站公共数据平台加载进度数据4000余笔，《山东统计年鉴2020》《2019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在官方网站全文公开。

六是

着力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加强统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依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及时公示有关行政处罚信息，并推送至“双公示”平台。

七是

认真做好统计调查项目公开。对5个省直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公示。

八是

切实做好政务服务标准化。2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运行；行政许可事项接入“爱山东”APP，实现“掌上办”；积极推动电子证照改革，实现在行政许可审批过程中应用电子执照；完成向“两区”放权省级事项梳理。

九是

依规做好办文办会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公文30件，公开办公会议8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部门办公会议2次。

02 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86件，均在规定的期限内答复办结。

从申请对象看

主要包括在校学生、科研人员、律师、企业员工，主要用途是论文写作、课题研究、法律服务及市场调研。

从申请内容看

主要是申请查询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统计数据。包括投入产出表数据，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分行业数据，城乡居民收入数据等。

从处理情况看

在已经答复的186件申请中，予以公开有125件，占67.2%；因不属于本机关负责或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而无法提供的48件，占25.8%；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按照统计法规定不予公开的2件，占1.1%；属于不予处理的10件（包括重复申请或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的），占5.4%；因申请人撤回申请作为其他处理的1件，占0.5%。

0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把公文审核关。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编制《山东省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规范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标准，做到公开事项全面精准、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

04 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

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栏目设置，优化平台功能，充实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时发布统计数据、政策解读、工作动态、会议情况等信息。2020年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2229条。

二是

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统计。充分利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访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从公众视角对信息进行再加工。完成“山东统计”微信改版，增设数据发布、人口普查、互动查询等板块，全年发布微信450篇，抖音55条。

05 监督保障情况

01 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02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围

03 加强专题教育培训

04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增数量	本年新增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0	9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0	2691.05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2	1					18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一）予以公开	124	1					12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属于国家秘密	2						2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三）不予公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管理事项							
（四）无法提供	48						48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9						9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某项信息							
（六）其他处理	1						1
（七）总计	185	1					18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其他	撤销	计	维持	纠正	其他	撤销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问题

- 行政决策公开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统计新闻宣传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拓宽。
- 统计服务质量需要进一步提升。

改进措施

- 进一步增强行政决策公开透明度。探索不同层级、不同领域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决策的事项和方式，建立各方了解统计、理解统计、支持统计的互动机制。
- 进一步丰富统计新闻宣传的内容与形式。把握建党100周年、“十三五”成就宣传等关键重要节点，继续加强对外发布解读，努力提升统计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 积极探索建立将依申请公开中需求量多的信息转变为主动公开的机制，使社会公众更方便、更及时地获取和使用统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